

证券代码：300553

证券简称：集智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1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4 日下午 14:30 在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三路 10 号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其中：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5 月 3 日—2017 年 5 月 4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 年 5 月 4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7 年 5 月 3 日 15:00—2017 年 5 月 4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楼荣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0人，代表公司股份33,126,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01%。

2、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人，代表公司股份33,120,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

4、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10人，代表股份138,1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78%。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列席）了会议。

三、会议的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经与会股东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33,120,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0%；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4,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3%。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32,8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637%；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15%；弃权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49%。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33,120,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0%；反对4,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2%；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32,8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637%；反对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20%；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43%。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33,120,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7%；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弃权3,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5%。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32,7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913%；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8%；弃权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05%。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结果：同意33,120,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0%；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4,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3%。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32,8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637%；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15%；弃权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3.1849%。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33,120,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0%；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4,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3%。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33,8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637%；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15%；弃权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49%。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17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7,139,6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8%；反对5,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207%；反对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79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33,120,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0%；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4,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3%。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32,8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96.1637%；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15%；弃权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49%。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八、审议通过《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33,120,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0%；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4,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3%。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32,8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637%；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15%；弃权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49%。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17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28,620,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5%；反对5,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32,8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637%；反对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参与竞拍上海辛克试验机有限公司股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竞拍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33,12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5%；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4,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3%。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33,3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256%；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5%；弃权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48%。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柯琤、韦笑律师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5月4日